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且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地、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监事会审议。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与公司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